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0)

停牌公告

茲提述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核數時(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發現可能不合規的情況。因此，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申請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由劉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兼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朱德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肖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行動計劃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涉及可能不合規情況之人士已遭停職。此外，已採納措施以加緊監控本集團資產，確保本集團資產在調查期間不會被不當轉讓或使用。

董事會已確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調查事宜影響，而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所有現有借貸及應付款項、開支並持續其經營。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如有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及朱德森先生。